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424號

原告 蔣金元

蔣施智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聖錡律師

郭俐文律師

被告 陳原啟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2,21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3日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並經本院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14409號支付命令，然原告遲至113年9月5日知悉上開支付命令後，始驚覺遭他人於系爭本票上偽造背書簽名，因原告從未見過系爭本票，亦未曾於系爭本票背書欄上簽名或授權他人簽名。且觀諸系爭本票背書欄上「蔣金元」之簽名，明顯與原告蔣金元於臺南市○○街0段000巷00號之和勝堂法主公會擔任廟公時所開立之收據上之真實筆跡不符，該簽名右側之手印亦非原告蔣金元所捺印；原告蔣施智惠更是未曾接受過教育而不識字，連自己的名字都不會

01 簽，根本不可能於系爭本票背書欄上簽名，亦未曾按捺手印
02 於系爭本票背書欄上。又仔細比對系爭本票正面發票人欄位
03 之「蔣宗良」簽名筆跡及地址之筆跡，與背書欄上原告2人
04 之姓氏「蔣」字及地址之筆跡幾乎相同，堪認係訴外人蔣宗
05 良自行於系爭本票背書欄上偽造原告2人簽名，並執此向被
06 告借款，導致原告2人因此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
07 為此，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等語。並聲明：如
08 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法院之判斷：

12 (一)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
13 項定有明文，依其反面解釋，未在票據上簽名者即無庸依
14 票載文義負責。又支票為無因證券，僅就支票作成前之債
15 務關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至該支票本身是否真實，
16 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即應由支票債權人負證明之責，
17 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之法理至明（最高法院50年
18 台上字第165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票據上簽名之真正，
19 如票據債務人否認其真正時，自應由執票人就票據之真正
20 負舉證責任。

21 (二) 經查，原告主張其等並未在系爭本票上背書，依上開說
22 明，應由被告就系爭本票是由原告2人所背書負舉證之
23 責，本院並於送達開庭通知時，請被告應負系爭本票背書
24 為真正之責，惟被告並未到庭，亦未具狀聲請調查證據，
25 復參酌原告蔣金元提出之會員費收據，其上「蔣金元」之
26 簽名，其字體、筆劃及轉折處均與系爭本票原告蔣金元之
27 簽名有差異，堪認系爭本票關於原告2人之簽名均非真
28 正，則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其等所背書，而請求確認被告
29 所持有之系爭本票票據債權對原告不存在，即屬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被告既未到庭證明系爭本票為原告所背書，則原
31 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票據債權對原告不存

01 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5 法 官 丁婉容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8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

09 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鄭梅君

12 附表：

13

發票日	發票人	背書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13年6月6日	蔣宗良	蔣金元 蔣施智慧	20萬4,000元	未載	WG0000000